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奥”、“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¹。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¹ 注：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6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8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20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1
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21
二、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1
三、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3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发行人中文名称	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RayBiotech Guangzhou Co., Ltd.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26 日 股份公司：2020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7,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若磐
控股股东	RAYBIOTECH, INC
实际控制人	黄若磐、樊艳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瑞和路 79 号
邮政编码	510535
联系电话	020-66353250
电子邮箱	admin@raybiotech.cn
公司网址	www.raybiotech.cn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瑞和路 79 号
行业分类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是否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	2013 年 7 月 30 日，瑞博奥有限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已于 2018 年与原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合并设立为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终止挂牌

（二）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

1、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蛋白检测类生物科研试剂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的生物科技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ELISA 试剂盒、蛋白芯片、抗原、抗体等产品以及提供基于前述产品的蛋白质检测、生物标记物筛选、生物信息分析等技术服务。发行人建立了从上游原料到终端产品及服务的蛋白检测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并延伸开展了体外诊断业务，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

2、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研发驱动型的生命科学领域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经形

成了三大核心技术体系，涵盖生物科研试剂、体外诊断试剂及试剂原料开发等方面。

（1）生物科研试剂技术

所属技术平台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应用的产品	产业化阶段	技术来源
酶联免疫平台	酶联免疫反应优化技术	ELISA 试剂盒	实现量产	自主研发
	抗原与抗体标记技术	ELISA 试剂盒	实现量产	自主研发
	抗体-DNA 偶联技术	IQELISA 试剂盒	实现量产	自主研发
	单分子计数高灵敏检测技术	单分子计数高灵敏检测服务	实现商业化	
蛋白芯片平台	抗原、抗体构像稳定与活性保持技术	蛋白芯片	实现量产	自主研发
	高通量抗体原料筛选、反应体系优化技术			
	蛋白芯片点样技术			
	检测信号增强、提取技术			
	信号归一及表达水平分析技术	蛋白芯片服务	实现商业化	自主研发
磷酸化检测平台		用于磷酸化检测的蛋白芯片、酶联免疫试剂盒	实现量产	自主研发

（2）体外诊断技术

发行人掌握了免疫层析法检测试剂的基本技术，包括胶体金/乳胶制备与标记、免疫层析技术等，该些技术涉及免疫层析法产品检测的基本原理，普遍应用于各个厂家的 POCT 检测产品中。

发行人新冠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主要应用了胶体金颗粒制备与标记技术。发行人以自制胶体金颗粒作为示踪标记物应用于抗原、抗体上，通过特殊的标记工艺及配方，提高产品的检测灵敏度，以降低误检率。

（3）生物活性原料制备技术

1) 基因重组蛋白表达技术

发行人掌握了目的蛋白的基因克隆表达、纯化和保存等重要技术环节，并建立了原核表达平台和真核表达平台。原核表达平台主要采用大肠杆菌进行表达，真核表达平台主要采用哺乳细胞进行表达，通过该系统表达的蛋白能够具备天然

构象和修饰，具有与天然蛋白一致或接近的生物活性。通过该技术制备的重组蛋白可用于自主研发试剂的生产。

2) 单克隆抗体生产技术

发行人通过对杂交瘤细胞的培养，配合蛋白芯片高通量筛选技术，可以快速简便地在融合后对杂交瘤所分泌的抗体进行检测筛选和单个细胞培养(克隆化)，最终获得既能产生所需单克隆抗体，又能不断繁殖的杂交瘤细胞系。通过该技术制备的单克隆抗体亲和性高，可用于自主研发试剂的生产。

3、发行人研发水平

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发行人开发了 470 余种蛋白芯片产品、6,700 余种 ELISA 试剂盒产品以及 2,700 余种抗原和抗体等关键原料，产品覆盖了 14 类种属样本约 10,000 种蛋白质标记物检测，其中，蛋白芯片产品可定量检测超过 2,000 种人类及其他种属样本的蛋白质标记物，ELISA 产品可定量检测超过 1,500 种人类及其他种属样本的蛋白质标记物。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应用于疾病标记物与信号通路筛选、疾病机理研究、药物作用靶点研究、药物筛选及优化等领域。核心产品蛋白芯片具备高通量、高灵敏度、样本量小、集成度高、性价比高等特点，可以实现对微量样品进行高通量且灵敏、准确的检测，以克服传统免疫检测方法的缺点。

发行人以优质的产品与专业的服务，满足客户在研发活动过程中的需求，客户遍布全球，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在中国境外，发行人与数家全球生物科技及生命科学服务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亦覆盖斯坦福大学、哈佛大学、耶鲁大学、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等 300 余所海内外知名大学及科研院所；客户群体中亦不乏辉瑞（Pfizer）、阿斯利康（Astrazeneca）、雅培（Abbott）、百时美施贵宝（Bristol-Myers Squibb）等世界知名制药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人客户覆盖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等国内知名科研院所。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51 项中国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共拥有美国发明专利 6 项。发行人先后牵头或独立承担了省、市及区

级重点科研项目 19 项，作为合作单位参与了国家级、省级及市级重点科研项目 8 项。发行人 10 项产品先后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颁布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发行人致力于投入研发，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逐年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投入	2,549.02	4,654.70	4,002.62	3,459.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9.39%	16.40%	29.60%	28.72%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物科研试剂产品及服务	7,560.85	59.64%	12,682.64	46.52%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	1.39	0.01%	7,120.49	26.12%
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	4,752.80	37.49%	6,703.76	24.59%
外购产品	362.08	2.86%	754.27	2.77%
合计	12,677.11	100.00%	27,261.16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物科研试剂产品及服务	11,948.79	94.56%	10,434.45	92.34%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	0.56	0.00%	-	0.00%
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	152.92	1.21%	39.19	0.35%
外购产品	533.98	4.23%	826.58	7.31%
合计	12,636.25	100.00%	11,300.23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基本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7,675.74	41,984.67	25,245.77	20,44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1,208.52	36,434.12	21,591.09	16,965.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57%	13.22%	13.97%	16.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1%	7.90%	13.11%	9.07%
营业收入（万元）	13,142.80	28,389.91	13,523.23	12,043.97
净利润（万元）	4,867.38	11,806.38	4,445.56	3,724.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67.38	11,283.82	4,489.36	3,762.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35.97	9,955.82	3,480.85	2,91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1.5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8	1.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2%	39.10%	23.37%	2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98.38	11,225.45	3,978.75	4,429.23
现金分红（万元）	-	4,79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39%	16.40%	29.60%	28.72%

注：发行人于2020年10月完成股改，故2018年度至2019年度不适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指标。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和技术风险

如公司的核心技术发生以下相关风险，将对前期研发投入收回以及未来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新产品开发未能满足市场需求风险

公司所处的生物科研试剂及技术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研发和生产是一种多学科高度相互渗透、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的活动，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生物科研试剂和技术服务领域技术更新较快、细分市场较多，产品种类快速增加的同时，同类项目的技术方法也在更新迭代过程中。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不断提升原有产品的技术水平，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但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掌握并正确分析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对行业的影

响并采取恰当应对措施，无法及时完成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也可能出现在研产品定位偏差导致产品商业价值较低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生物科研试剂及技术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围绕主要产品和技术服务建立了多项核心平台技术，并掌握一系列专有技术（Know-how）和专利技术，这些技术来源于公司内部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是公司持续创新和盈利能力的保障，也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如果公司未来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不足，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或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约束和激励，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对公司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新冠疫情相关产品及服务收入下滑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为生物科研试剂产品及服务。2020 年以来，公司在全球新冠疫情背景下，实现较多新冠疫情相关产品及检测服务收入。2020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261.16 万元，同比增长 115.74%，主要增量由新冠疫情相关体外诊断产品及核酸检测服务贡献，其中，子公司 Raybiotech Life 生产并销售的新冠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6.04%，子公司瀚普医检室的医学检验服务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4.31%。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677.11 万元，子公司瀚普医检室的检测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5.61%，主要系新冠核酸检测服务收入。

未来随着公司主要经营地新冠疫情情况逐步获得控制，公司新冠疫情相关产品及服务收入预计将出现下滑。如公司传统业务生物科研试剂及技术服务收入未能保持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下滑风险。

（2）中国境外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业务面向全球，目前在美国设有子公司，主要负责生物科研试剂产品及

新冠相关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2.69%、72.80%、67.85%及 50.79%，占比较高。公司酶联免疫试剂盒、蛋白芯片等生物科研试剂产品及新冠抗体检测试剂盒等体外诊断试剂主要由美国子公司生产。截至报告期末，美国子公司研发人员占研发人员比例达 55.13%，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地为美国子公司。公司长期以来在中国境外开展经营活动，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若公司对中国境外各国的监管政策、法律法规了解存在一定滞后性或不能及时掌控境外监管政策、法律法规的动态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境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生物科研试剂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全球各主要国家在生命科学研究和生物医药研发领域不断加大投入，生物科研试剂和技术服务市场的需求将随之增加，预计行业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市场规模和需求不断增长的同时，市场竞争可能会在价格、服务、产品质量等方面全面展开，竞争程度将愈发激烈。公司生物科研试剂产品竞争对手 Bio-Techne、Merck KGaA、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等均为国际知名综合型生命科学公司，该等竞争对手规模庞大、产品线覆盖面广、面向全球布局了广泛的营销网络、具备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此外，公司生物科研试剂产品及服务的主要中国境外市场包括美洲、欧盟、日韩等，上述国家和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较为领先，对公司生物科研试剂产品的新颖性和技术支持能力要求较高。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响应速度、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可能下降，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体外诊断业务发展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于国内设置体外诊断产品研发中心，布局化学发光、荧光免疫层析、分子诊断、蛋白芯片临床诊断应用等产品研发管线。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尚未开展大规模生产、销售。

在我国，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注册周期较长，根据相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要求，新产品研发成功后，还必须经过注册检验、临床评价、产品注册或产品备案、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生产许可或生产备案等阶段，才能获得相应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取得市场准入许可。国外市场对医疗器械也制定了严格的监管制度，公司产品进入国外市场也要满足当地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产品注册程序、要求和周期存在差异，部分国家和地区对进口医疗器械准入门槛较高，注册周期较长。若未来国内外产品准入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新产品无法达到相应准入标准，则将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即便在产品获批上市后，公司仍可能会与国内外体外诊断行业中其他企业形成激烈竞争，产品面临商业化销售受限甚至无法实现商业化销售的风险。如公司无法就在研产品获得监管机构关于市场准入的批准，或公司的在研项目无法顺利完成产业化及商业化销售，则上述情况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医学检验服务执业风险

公司面向各级医疗机构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2020 年至今，为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人士提供新冠核酸检测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瀚普医检室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需对出具的医学检验结果承担相应的医疗责任。作为医疗卫生执业机构，如果公司医学检验结果出现错误，将对患者后续的治疗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需对此承担相应医疗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同时，会对公司的市场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科研用途蛋白检测试剂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外经营主体所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2.69%、72.80%、67.85%及 50.79%。

近年来，全球经济面临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局部经济环境恶化以及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的情况，全球贸易政策呈现出较强的不确定性。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或主要境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7）业务进出口风险

公司产品拥有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客户群体，对于中国境内客户，酶联免疫试剂盒、蛋白芯片等生物科研试剂产品主要由美国子公司 Raybiotech Life 生产并出口至中国境内，由公司进行销售推广；对于除中、美外的其他国家及地区客户，相关产品由美国子公司 Raybiotech Life 生产并出口，主要由进口国当地经销商进行销售推广。

如果未来美国子公司 Raybiotech Life 的出口业务受到中美两国间或美国与其他各个国家之间进出口贸易政策的限制或其他不利影响，将会对公司产品在中国境内及世界范围内其他国家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8）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导致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9）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主营的生物科研试剂产品及服务、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但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市场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10）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1）体外诊断行业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体外诊断业务。2016 年以来，我国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为保证医疗行业的健康发展，持续完善行业法律法规，陆续推出两票制、阳光采购与集中采购、带量采购等改革措施，加强医疗器械产品在质量控制、供货资质、采购招标等方面的监管。如果公司未来在经营策

略上未能根据国家医疗行业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 and 适应，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 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行业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卫健委等监管机构提供的有利政策环境，中国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迎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未来可能面临重大变化，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 生物科研试剂行业

公司生物科研试剂业务主要面向科研用户，由于生物科研试剂产品种类繁多，市场需求各异，难以实现统一质量标准等原因，暂时未出现统一的行业监管政策和标准。未来，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成熟，国家可能出台相关的举措，对生产经营、执业许可、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监督和规范。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则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 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管理风险

公司销售网络分布于全球，主要分为中国境内、美国境内、其他国家及地区，经营范围较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销售网络进一步扩张，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优化，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存在公司管理能力无法及时适应规模扩张的风险。

此外，公司拥有位于中国的总部及美国的子公司两大生产经营基地，如果公司总部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合规性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生物科研试剂行业产品种类众多，且产品质量对于用户的实验结果起到关键

作用，使用质量不过关的产品，可能给客户带来经济和时间损失，影响公司品牌声誉。随着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及新产品上线、新产线投产的速度加快，如果不能持续保持在研发、采购、生产等产品质量控制关键环节的有效管控，或因为关键质量控制岗位人员专业培训不足、人员流失而出现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海外客户的货款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指美国境内及其他国家地区，下同）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14.05 万元、9,199.60 万元、18,497.73 万元及 6,438.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69%、72.80%、67.85%及 50.79%，因汇率波动导致的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分别为 233.47 万元、117.47 万元、-621.67 万元及-144.28 万元。同时公司存在较多的境内外母子公司内部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负数表示损失，正数表示收益）分别为-1.09 万元、2.40 万元、-275.97 万元及-6.12 万元，系外币汇率波动所致。综上，如果未来美元等外币对人民币等货币汇率持续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或无法转销风险

报告期内末，公司的存货以原材料为主，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外购的抗原、抗体和试剂等。通常来说，生物大分子性质的原材料可以厂家指定的保存方式保持较长年限的生物活性。但对于部分可长期存放于产品厂家指定的低温环境不变质的原材料，仍可能存在保存环境因不可抗力发生不利变化，或原材料本身变异、失活，或因科研热点变化导致市场需求变动的情况。因此，公司对连续三年未使用的存货计提全额存货跌价准备，如后续实现该等存货的有效使用，则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结转处理。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194.13 万元、194.00 万元、73.96 万元及 114.35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分别转销已跌价存货 132.61 万元、74.96 万元。公司抗原、抗体和试剂等存货品类较多、用途明确，但如果保存不善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或无法转销的风险。

(3)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2.64 万元、1,438.07 万元、4,191.19 万元及 5,028.2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10.63%、14.76%及 38.2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逐渐增加。若未来公司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10162、GR202044003991），有效期均为三年，因此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医学创新园报告期内为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瀚普医检室属于医疗机构，报告期内其提供的医疗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若公司税收优惠期满后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境外子公司使用美国联邦税率及当地州税率，如未来美国联邦税率及相应州税率大幅上调，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 企业所得税转移定价风险

公司在中国境内销售的酶联免疫试剂盒、蛋白芯片等生物科研试剂产品主要由美国子公司 Raybiotech Life 生产并出口至中国境内，由公司进行销售推广，因此存在较多持续的内部交易。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高于中国境内主体，公司基于可比利润法（CPM, Comparable Profits Method）考虑内部交易定价水平的合理性。如未来可比公司的利润水平出现大幅波动，使公司内部交易定价偏离合理水平，公司将面临企业所得税转移定价风险。

(6) 美国子公司无法向发行人分红的风险

Raybiotech Life 系公司中国境外主要经营主体之一。报告期内，Raybiotech Life 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85%、73.32%、68.28% 和 51.69%，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9.21%、53.02%、70.02% 和 38.01%。Raybiotech Life 对公司的现金分红构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重要来源之一。

Raybiotech Life 的章程未对其分红进行特别限制，Raybiotech Life 的股东享有收取股息的权利，利润分配比例、具体分配安排根据公司的分红方案确定，并受境外子公司现金流等因素影响。若中国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对现金分红的监管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中国境外子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其无法及时、充足地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将会限制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的能力。

5、法律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若磐和樊艳，两人合计通过控股股东 RAYBIOTECH 间接控制发行人 77.9952%的股权，通过 RBE Group 间接控制发行人 4.1564%有表决权的股份。黄若磐和樊艳合计控制发行人 82.1516%有表决权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席位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内部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2 名、外部董事 1 名，黄若磐和樊艳能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相对集中。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

响，可能对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由于公司所从事的生物科研试剂及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新兴的高科技行业，具有技术复杂、专业性高和知识更新快的特点，且不同国家、地区之间的知识产权监管体系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主体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在运用相关技术进行生产经营时，未能充分认识到可能侵犯第三方申请在先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公司未经授权而擅自使用或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则可能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4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五）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六）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荣鑫、熊志兵为瑞博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郭志旭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焦延延、李斯铭、姚乐彬、陈诚、牛奔、赵一洋、曾展雄为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

王荣鑫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拥有 13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及参与广州通达电气、新疆浩源、创尔生物（注册阶段）等 IPO 项目，昆药集团公开增发项目、昆药集团公司债，兰太实业、湖南黄金、长春燃气及宁波华翔等非公开发行，佛山公控收购智慧松德项目。

熊志兵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拥有 1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广百股份 IPO、珠江啤酒 IPO、创尔生物新三板及 IPO、东箭科技 IPO、天维信息北交所上市、香江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岭南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广东盐业等大量国有企业改制混改及其他财务顾问等项目，在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有丰富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郭志旭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

（三）项目组主要成员

焦延延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拥有 15 年投资银行工作相关经验，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负责或参与裕同科技、华大基因、绿色动力、赛诺医疗、诺禾致源、康希诺生物、科美诊断、义翘科技 IPO 项目，深科技、环旭电子、裕同科技、华大基因再融资项目。

李斯铭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具有 4 年投资银行相关工作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中创物流 IPO 项目、中天精装 IPO 项目、通达电气 IPO 项目、信邦智能 IPO 项目、华菱钢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万力集团协议收购山河智能项目等。

姚乐彬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具有 2 年投资银行相关工作经验，作为主要项目组成员参与了亚辉龙 IPO、天士力分拆财务顾问、天士力生物 IPO 等医疗类项目；此外，还参与了歌力思再融资等非医疗类项目。

陈诚女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具有 3 年投资银行相关工作经验，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超讯通信资产收购项目、康芝药业资产收购项目、粤水电可转债项目、某国企集团整体上市项目。

牛奔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某医疗企业科创板 IPO 项目和某医药上市企业再融资项目；此外，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光大银行永续债、国寿财险资本补充债、中国电子公司债、扬子国资公司债、江北公用绿色债、溧阳城建 PPN 等债券项目。

赵一洋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拥有 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项目有：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

曾展雄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相关工作经验，作为现场负责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美的集团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小天鹅、创尔生物科创板 IPO 项目、傲胜股份主板 IPO 项目、广东省德赛集团分立重组项目、广药集团资本运作项目、华发集团储架公司债、云南城投公司债、广业集团优质企业债、华发集团优质企业债等项目。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机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等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包括：（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骗发行、重大信息披

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9,600.00 万元，不低于 3,000.00 万元。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瑞博奥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480.85 万元、9,955.82 万元，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所选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要求。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要求。

三、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及承销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事项	工作安排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任何疑问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瑞博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已取得相应支持工作底稿，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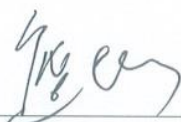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荣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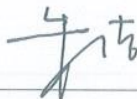
熊志兵

项目协办人：



郭志旭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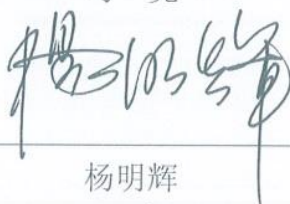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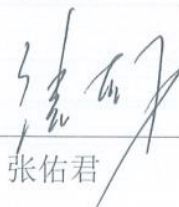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